附件

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，提高会计 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（财会〔2024〕1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（ 以下统称单位）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， 会计软件服务商（含相关咨询服务机构，下同）提供的会计 软件和相关服务，适用本规范。

单位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，会计数据汇集到总部的， 其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，适用本规范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，是指单位使用的专门用 于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的应用软件或者其功能模块。会计软 件具有以下基本功能：

（一）为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直接采集数据；

（二）生成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会计资料；

（三）对会计资料进行存储、转换、输出、分析、利用。

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服务，是指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 通用会计软件开发、个性化需求开发、软件系统部署与维护、

云服务功能使用订阅、用户使用培训及相关的数据分析等服 务。

本规范所称电子会计凭证，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、传输 并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，包括电子原始凭证、电子记账凭证。 电子原始凭证可由单位内部生成，也可从外部接收。

第二章 会计软件总体要求

**第四条** 会计软件的设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会计数据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安全，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效率。

**第五条** 会计软件应当保障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开展会计工作，不得有违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功能 设计。

**第六条** 会计软件应当遵循国家统一发布的电子凭证 会计数据标准，在电子凭证输入、处理和输出等环节进行适 配，满足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会计软件结构应当具备开放性，遵循国家相关 技术标准规范，采用开放式体系架构，提供易于理解的标准 数据接 口，支持通用的数据传输协议和数据格式，便于实现 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或数据交换。

**第八条** 会计软件功能应当具备可扩展性，满足当前及 可预见时间内的业务需求，方便进行功能和会计数据标准应 用的扩展。

**第九条** 会计软件设计应当具备灵活性，支持会计信息 化业务模式、工作流程和数据等的灵活定义与部署。

**第十条** 会计软件性能应当具备稳定性，能够有效防范 和消除用户误操作和恶性操作而产生系统错误甚至故障，能 够通过自动或手工方式消除运行环境造成的影响，快速恢复 正常运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计软件应当具备安全性,能够及时保存会 计数据处理关键业务过程记录,有效防止非授权访问，充分 防御恶意攻击，保障会计数据安全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 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，在会计软件的研究开发中保持技术更 新迭代，积极助力会计数字化转型和会计职能作用发挥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计软件的界面应当优先使用中文，遵循中 文编码国家标准并提供对中文处理的支持，可以同时提供外 国或者少数民族文字界面对照和处理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 币进行会计核算。以人民币以外币种记账的，应当支持折算 为人民币编报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三章 会计数据输入

**第十五条** 会计软件应当具备会计数据输入功能，支持 网络报文传输、文件导入和手工录入等输入方式。会计软件 应具备输入数据校验功能，对于软件中已有的相关数据内容，

支持对新输入会计数据与已有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进行校验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与业务软件系统的一体 化应用，确保会计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安全地传输，实现电子 原始凭证自动生成电子记账凭证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接收电子原始凭证等会 计数据，支持通过查验电子签名等方式检查电子原始凭证的 合法性、真实性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计软件应当准确、完整、有效读取电子会 计凭证中的数据，真实、直观、安全呈现电子会计凭证所承 载的信息。

会计软件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，支持按照电 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解析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。

第四章 会计数据处理

**第十九条** 会计软件应当安全、可靠地传输、存储、转 换、利用会计数据。对内部生成和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凭 证，能准确识别和防止信息被篡改，能够如实、直观地向用 户呈现凭证的真实性等状态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计软件的数据处理功能设置应当符合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。

（一）会计软件应当同时提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允许 使用的多种会计核算方法，以供用户选择。会计软件对会计

核算方法的更改过程，在系统内应当有相应的记录。

（二）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 会计科目分类和编码功能，支持单位进一步扩展应用。

（三）会计软件应当提供自定义辅助核算项目功能，支 持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多维度会计数据分析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填制和生成记账凭证 的功能。

（一）会计软件应当支持审签程序自动化，能够根据预 置的审核规则实现电子会计凭证数据、业务数据和资金支付 数据等相关数据的自动关联和相互校验。校验无误的电子原 始凭证可自动填制电子记账凭证，并进行会计入账。

会计软件的自动审核规则应当可查询、可校验、可追溯。 会计软件应当支持用户针对特定审签程序的系统自动化处 理进行授权操作。

（二）会计软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 核算，具备经办、审核、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并防止电子 会计凭证重复入账。

（三）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不可逆的记账功能，不得提供 对已记账凭证的删除和插入功能，确保对同类已记账凭证的 连续编号，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日期、币种、汇率、金额、 科目、操作人等的修改功能。

（四）会计软件应当具有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要求处理电子会计凭证，并生成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的

功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 凭证生成账簿的功能。

(一)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或者记账凭证汇总表登 记总分类账。

(二)根据审核通过的记账凭证和相应原始凭证登记明 细分类账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自动进行银行对账的 功能，根据银行存款账面余额、银行存款日记账与输入的银 行对账单，借助适当的手工辅助完成银行对账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会计数据按照规定会 计期间进行结账的功能。结账前，会计软件应当自动检查本 期输入的会计凭证是否全部登记入账，全部登记入账后才能 结账。

鼓励会计软件提供跨应用、跨系统的智能结账功能，满 足单位多应用、多系统的情况下，加强结账任务协同，提升 结账效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规定自动编制会计报表的功能。会计软件应当提供会计 报表的自定义功能，包括定义会计报表的格式、项目、各项 目的数据来源、项目之间的计算逻辑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鼓励会计软件服务商在会计软件中集成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（XBRL）功能，便于单位生成符合国家

统一标准的XBRL 会计数据文件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五章 会计数据输出

**第二十七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的显示、打印、生成版式文件并导出的功能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会计资料归档功能，提 供导出电子会计档案的接 口，输出归档的电子会计资料应当 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 数据接 口，满足系统功能拓展、与外部系统对接和监督需要， 支持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。

**第三十条** 鼓励会计软件提供按照标准格式输出各类 会计数据的功能，促进会计数据的应用，发挥会计数据的价 值。

第六章 会计软件安全

**第三十一条** 会计软件运行、处理应当安全可靠，根据 需要采取安全认证、电子签名、数字加密和可信存证等技术 手段，防止非授权访问，防范数据库中的会计数据被篡改， 保障会计处理过程安全可信，以及会计数据可验证、可溯源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记录用户操作日志，确 保 日志的安全、完整，提供按操作人员、操作时间和操作内

容查询日志的功能，并能以简单易懂的形式输出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保密性的要求，支 持对重要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和传输。会计软件应支持按照 数据使用场景及安全要求，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完整性的要求，根 据需要采取电子签名、可信存证等技术手段，保障会计数据 不被篡改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数据可靠存储的要求， 能够支持数据容灾和备份功能，避免会计数据因错误操作、 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而损毁、丢失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会计软件应当满足跨境数据境内备份的 要求。如存在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形，其数据服务 器部署在境外的，会计软件应当能够支持将境外部署的数据 服务器中的电子会计资料备份到境内，并能够支持在必要时 仅依靠境内备份的电子会计资料独立满足单位开展会计工 作以及财会监督需要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会计软件采用密码技术的，应当遵循国家 密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七章 会计软件服务

**第三十八条** 鼓励会计软件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符合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个性化、 自动化、智能化核算处理 功能。

会计软件服务商为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 师审计的单位提供会计软件时，鼓励其提供的会计软件适配 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保证会计软件服务 质量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。

对于新施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，会 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及时审查和评估软件功能，对软件进行必 要的维护和升级，并通知用户所升级的版本、补丁和功能。

对于会计软件服务提供之前已施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和会计数据标准，会计软件服务存在影响用户按照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，或存在影响用户按照会计 数据标准输入、处理和输出会计数据的，会计软件服务商应 当为用户免费提供更正程序以消除上述影响。

**第四十条** 会计软件服务商以远程访问、云计算等方式 提供的会计软件服务，应当支持用户使用符合本规范要求的 会计软件功能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用户以远程访问、云计算等方式使用会计 软件服务生成的电子会计资料及相关数据归用户所有。

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 口供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导出 电子会计资料的请求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以远程访问、云计算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会 计软件服务商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

和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有 关要求，在技术上保证用户会计资料的安全、完整和可用，

为用户的会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数据容灾、应用容灾技术措施， 出现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数据毁损的，能及时为用户恢 复会计资料，保障用户业务能够延续。对于因会计软件服务 商原因造成用户会计资料泄露、毁损的，会计软件服务商应 当按规定承担恢复、赔偿责任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以远程访问、云计算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会 计软件服务商，应当做好本服务商不能维持服务的情况下， 保障用户电子会计资料安全以及单位会计工作持续进行的 预案，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与用户就该预案做出约定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为用户提供必要的 会计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教程资料。会计软件服务商和 用户在有关合同中约定了操作培训事宜的，应当从其约定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会计软件服务商可以采用现场服务、呼叫 中心、在线人工客服、智能客服、网络社区服务等多种方式 为用户提供实时技术支持。

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努力提高会计软件相关服务质量，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，并建立突发 问题应急机制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需要通 过会计软件开展检查、调查的，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配合并 提供相关文档等支持资料。

第八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规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会 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》（财会字〔1994〕27 号）同时废 止。